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057)
(股份代號: 00057)

NOTIFICATION LETTER 通知信函

致非登記股東：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年報 2023/24、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發布通知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次公司通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發布通知

本公司現謹通知閣下，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索查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song.com)（請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關於我們」項下按「投資者專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瀏覽本次公司通訊。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根據下文之定義）之印刷本，隨本函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如欲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可將經簽署的書面要求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 57-ecom@hk.tricorglobal.com 交回予本公司，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僅以電子形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song.com)（請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關於我們」項下按「投資者專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song.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上以電子版本提供，以代替印刷本以及閣下將會收取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之發布通知。建議閣下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最新發布。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根據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發布之電子通知，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閣下將會以電郵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發布通知。

如果本公司沒有從中介公司收到閣下的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直至中介公司收到閣下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前，閣下或(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及(ii)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最新發布。

閣下如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本函背面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於簽署後使用隨附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適用於香港投寄）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郵遞方式至上列地址交回予本公司。申請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內下載。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即使閣下曾經收到本公司就收取某類公司通訊的方式提供選擇之函件並已作出選擇，仍請閣下再次作出選擇。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任何要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請注意閣下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如有）將失效。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或發送電郵至 57-ecom@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